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207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灵通

地 址 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覃塘镇龙凤村11队

代理机构 北京润茵博雅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工商管理辅助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会计；商业审计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进出口代理